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劉淑怡(02)27376300

受文者：營建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教字第10301030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 請 e-mail (本頁) 轉致教師。
(2) 公告 系網頁 及 佈告欄 及 學生周知

組員 蘇令宜 103/6/27

營建工程系 主任 黃兆龍 0702

主旨：檢送103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惠請張貼公告學生周知。

說明：

- 一、檢附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附件一、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名額表及相關規定（附件三、四）及103學年度修讀輔系、雙主修各系應修科目表（附件五、六）。
- 二、凡有意申請修讀者，請於103年9月10日至9月19日止，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查詢相關規定並下載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連同各系規定應繳交之資料送交註冊，俾憑轉送各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審核結果將於103年9月29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正本：本校各系

副本：本校各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2年11月25日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3日台技(四)字第0930155691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2月8日第14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50194007號函核准備查
97年4月1日第14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9日台技(四)字第0970057039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199050號函核准備查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大學部之各系為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輔系申請書及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及學院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輔系之申請作業，各系應另訂招收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標準、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各系訂定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為依據，其訂定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系及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畢業。
- 前項所稱「主系」，係指修讀輔系學生之主修系，不分系學士班以外之各系學生，以其本系為主系。
- 第七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修習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錄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於輔系所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經主系認定後，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
-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其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之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凡符合輔系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92年11月25日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3日台技(四)字第0930155691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6日第14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7月1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05812號函備查
99年3月30日第15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69346號函備查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199050號函核准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符合第三條規定者，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大學部之各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或該系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各系得訂定更嚴格規定。但不分系不受前項限制。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雙主修申請書及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及學院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及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中，如有與主系科目相關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相關性依加修系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認定之。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修習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錄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於加修系所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之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經主系認定後，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未修畢主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但已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學分，且總學分數達學則最低畢業學分者，得以其修讀之加修系之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一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此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之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凡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應加註雙主修系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十五條 雙主修之申請作業，各系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3學年度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名額及相關規定彙整表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機械工程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3.應先修至少6學分微積分及至少6學分物理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修課計畫書(含原肄業系之必修課課程表及修讀輔系後之修課計畫)	由本系「課務委員會」審查	無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修讀輔系理由說明書(格式自訂)	就所繳交資料審查	無
營建工程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修業計畫	書面審查	須依本系「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規定選課
化學工程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修畢微積分、物理、化學三科且成績及格，每科6學分(含)以上且三科總平均成績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無
電子工程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修讀輔系之理由及修課計畫	由課務委員會審查	無
電機工程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修業計畫	由系課務委員會審查	擇優錄取
資訊工程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由系甄選委員會審查	應修科目中至少選取五科主要必修專業科目
工業管理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含)以內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依班上排名百分比擇優錄取，排名比相同則以歷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無

103學年度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名額及相關規定彙整表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企業管理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75.07分或GPA2.93(含)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20%(含)以內。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由本系組成委員會審查	
資訊管理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歷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或GPA3.0(含)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以內。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自傳 5.其他有利於審查文件(如證照等)	書面審查	無
工商業設計系	本學年度不提供名額				
建築系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由本系「規劃委員會」審查	無
應用外語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3.102學年度入學後之同學需已修畢初級英文寫作(一)、初級英文寫作(二)、英語演講(一)、英語演講(二)等4科且成績及格。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各類英語檢定考試證書或成績單	書面審查	擇優錄取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歷年學業成績平均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須在該班或該系排名前50%(含)以內。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由科管所組成委員會審查	無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無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修業計畫	書面審查	無
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名次證明	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	無

103學年度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名額及相關規定彙整表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支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	無

103學年度本校學生雙主修名額及相關規定一覽表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機械工程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3.應先修至少6學分微積分及至少6學分物理。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修課計畫書(含原肄業系之必修課課程表及修讀雙主修後之修課計畫)	由本系「課務委員會」審查	無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修讀雙主修理由說明表乙份	就所繳交資料審查	無
營建工程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修業計畫	書面審查	須依本系「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規定選課
化學工程系	不限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2.修畢微積分、化學、物理、化學實習及物理實習且成績及格，前三科每科6學分(含)以上且三科總平均成績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書面審查	無
電子工程系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修讀雙主修之理由及修課計畫書	系課務委員會審查	無
電機工程系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修業計畫	由系課務委員會審查	擇優錄取
資訊工程系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由系甄選委員會審查	無
工業管理系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無

103學年度本校學生雙主修名額及相關規定一覽表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企業管理系	不限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2.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75.07分或GPA2.93(含)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20%(含)以內。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4. 自傳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由本系組成委員會審查	無
資訊管理系	不限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2.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或GPA3.0(含)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以內。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5. 自傳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等)	書面審查	無
工商業設計系	本學年度不提供名額				
建築系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由系甄選委員會審查	無
應用外語系	不限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2.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75.07分或GPA2.93(含)以上。 3. 102學年度入學後之同學需已修畢初級英文寫作(一)、初級英文寫作(二)、英語演講(一)、英語演講(二)等4科且成績及格。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4. 各類英語檢定考試證書或成績單	書面審查	擇優錄取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由科管所組成委員會審查	無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2.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書面審查	無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4. 修業計畫	書面審查	無
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名次證明	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	無

103學年度本校學生雙主修名額及相關規定一覽表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支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書面審查	無

103 學年度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各系應修科目表

各系應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1
103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2
103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3
103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4
103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5
103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7
103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9
103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11
103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12
103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13
103 學年度工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	14
103 學年度工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	15
103 學年度建築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16
103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17
103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18
103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20
103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21
103 學年度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23
103 學年度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24

103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動力學	3	
熱力學	3	
材料力學	3	
工程數學(二)	3	
流體力學	3	
機械設計	3	
自動控制(一)	3	
製造學	3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4	
備註：應先修至少 6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6 學分物理，且修習工程數學(二)前至少須先修習 3 學分工程數學。		

103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材料科學(一)	3	
材料科學(二)	3	
材料力學	3	
材料熱力學	3	
有機化學	3	
高分子導論	3	
材料物理性質	3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1 學分	
備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103 學年度以前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3 學年度 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物理化學	3	材料熱力學	3	更改科目	在校生適用

103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程靜力學 或 靜力學	3	必修	
材料力學	3	必修，並需先修「工程靜力學」或「靜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結構學	3	必修，並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鋼筋混凝土設計	3	必修，並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混凝土品質控制	3	必修	
混凝土試驗	1	必修	
土壤力學	3	必修	
鋼結構設計	3	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左列科目任選至少三學分以上
工程材料	3		
工程管理	3		
基礎工程	3		
工程規劃與控制	3		
土壤力學試驗	1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2 學分		

103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質能均衡	3	必修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	6	必修	
反應工程	3	必修	
化工熱力學	3	選修	
程序設計	3	選修	
程序控制	3	選修	
物理化學	6	選修	
有機化學	6	選修	
儀器分析	3	選修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三)	3	選修	
化學技術實習(一)(二)(三)(四)	4	選修	
化學工程實習(一)(二)	2	選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0 學分		
備註：修習化工專門科目至少 20 學分，其中質能均衡、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與反應工程必修，其餘學分則選修其他化工專門學分最少 8 學分。			

103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3	必修	
電子學(二) 或 電子電路	3	必修	
電路學 (一)	3	必修	
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 或 微分方程	3	由本系左列必修科目中 任選 3 門	
工程數學 (二) 或 線性代數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或微算機應用	3		
電磁學	3		
線性系統或信號與系統	3		
通訊系統(一) 或 通信系統	3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一)	3		
數位邏輯設計	3		
光電元件	3		
工程近代物理	3		
電力電子實習	1		實習任選 2 門
精密儀器學實習	1		
通信系統實習	1		
電子學實習(二) 或 電子電路實習	1		
電子儀器學實習	1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		
電子學實習(一) 或 電子學實習	1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	2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光纖光學實習	1		
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	1		
無線通訊網路實習	1		
固態照明實習	1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0 學分 (含必修及任選必修科目 18 學分 及任選必修實習科目 2 學分)		

電子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102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103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 修原則說明
光電應用實習	專業 選修	1				停開	
			固態照明實習	專業 選修	1	新開	在校生適用

※備註：異動類別請填：「新開」、「停開」、「更名」、「學分數異動」、「課程互抵」、等。

103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分類說明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必修	電路學(一)	3	專業必修 10 學分		
	電子學 或 電子學(一)	3			
	電磁學	3			
	電子學實習 或 電子學實習(一)	1			
專業選修	電力與能源領域	電力系統	3	專業選修，須跨兩個領域以上，10 學分	
		電力系統實習	1		
		電機控制	3		
		電機控制實習	1		
	控制與自動化領域	信號與系統	3		
		信號與系統實習	1		
		控制系統	3		
		控制系統實習	1		
	積體電路領域	數位系統設計	3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1		
	計算機與網路領域	計算機組織	3		
		資料結構	3		
	通訊與電磁領域	電磁波	3		
		電磁波實習	1		
		通信系統 或 通訊系統(一)	3		
		通信系統實習	1		
	應修學分總數		20 學分		(含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0 學分)

電機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102 學年(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 分 數	103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 分 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向量分析與複變	專業選修	3				刪除	
電路學(二)	專業選修	3				刪除	
電機機械	專業選修	3				刪除	
電機機械實習	專業選修	1				刪除	
電力電子學	專業選修	3				刪除	
電子電路 或 電 子學(二)	專業選修	3				刪除	
電子電路實習 或 電子學實習(二)	專業選修	1				刪除	
機率與統計	專業選修	3				刪除	
			超大型積體電 路設計實習	專業 選修	1	新增	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 學生得修習「次微米積 體電路設計實習」1 學分
次微米積體電路設 計實習	專業選修	1				刪除	
可程式邏輯陣列設 計實習	專業選修	1				刪除	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 學生得修習「數位系統 設計實習」1 學分
			數位系統設計 實習	專業 選修	1	新開	
硬體描述語言	專業選修	3				刪除	
計算機網路	專業選修	3				刪除	
計算機系統實習 (一)	專業選修	1				刪除	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 學生得修習「計算機程 式與應用實習」或「計 算機系統實習」1 學分
計算機系統實習 (一)	專業選修	1				刪除	
信號與系統實習	專業選修	1				新開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或 程式設計 或 程 式語言 或 計算機 程式設計」	專業選修	3				刪除	

103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資料結構	3	核心科目
計算機組織	3	核心科目
演算法	3	核心科目
離散數學	3	核心科目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核心科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核心科目
作業系統	3	核心科目
編譯器設計	3	核心科目
程式語言	3	核心科目
資料庫系統	3	核心科目
軟體工程	3	核心科目
數值計算	3	核心科目
自動機與形式語言	3	選修科目
編碼理論	3	選修科目
賽局理論	3	選修科目
多媒體網路應用	3	選修科目
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	3	選修科目
人工智慧導論	3	選修科目
電腦視覺導論	3	選修科目
資訊安全導論	3	選修科目
資料壓縮導論	3	選修科目
模糊系統導論	3	選修科目
密碼學導論	3	選修科目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科目
網路安全	3	選修科目

電腦音樂合成	3	選修科目
電腦圖學導論	3	選修科目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選修科目
即時作業系統概論	3	選修科目
機器人動作程式設計	3	選修科目
科學計算程式設計	3	選修科目
入侵偵測與防禦	3	選修科目
無線與行動網路概論	3	選修科目
雲端運算	3	選修科目
基礎電腦圖學	3	選修科目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選修科目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3	選修科目
手機遊戲設計	3	選修科目
網路生活與應用程式	3	選修科目
iOS 程式設計	3	選修科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1 學分	
備註：應修科目中至少選取五科核心科目課程		

資訊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102 學年(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3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 修原則說明
		iOS 程式設計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備註：異動類別請填：「新開」、「停開」、「更名」、「學分數異動」、「課程互抵」等。

103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3	必修
作業研究(一)	3	必修
工作研究	2	必修
工作研究實習	1	必修
品質管理	3	必修
電子化企業概論	2	必修
電子化企業概論實習	1	必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修
人因工程學	2	必修
人因工程實習	1	必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1 學分	
備註		

103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行銷管理	3	必修	
財務管理	3	必修	
管理會計	3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修	
企業政策	3	必修	
會計學/初級會計學	3	必修	二選一
經濟學	3	必修	
統計學	3	必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4 學分		
備註:			

103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C 程式設計	3	必	
資訊網路	3	必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必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	
管理資訊系統	3	必	
作業研究(一)	3	必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 (課號為 MI 開頭)		選	任選 6 學分以上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4 學分		
備註：			

103 學年度工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模型製作	2	必修	
設計概論	3	必修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必修	
基礎產品設計(一)	3	必修	
基礎產品設計(二)	3	必修	
造形設計	3	選修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	選修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選修	
設計表現技法(二)	2	選修	
設計方法	3	選修	
人因工程	3	選修	
產品設計(一)	3	選修	
產品設計(二)	3	選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2	
備註：產品設計(一)先修課程為以下四科目：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基礎產品設計(一)、基礎產品設計(二)；產品設計(二)先修課程為以下五科目：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基礎產品設計(一)、基礎產品設計(二)、產品設計(一)。			

103 學年度工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

分類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專業必修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必修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必修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必修
專業必修	商傳課群	立體造形	3	必修
		包裝設計(一)	3	必修
		包裝設計(二)	3	必修
	動媒課群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必修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必修
		電腦輔助設計(三)	3	必修
應修總學分數			27 學分	
備註：				
1. 本系商業設計組分為商傳課群與動媒課群，輔系應修習學分總數為 27 學分。				
2. 102 學年度起，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於每學期期初，需持成績單正本至工商業設計系辦理審核，其抵修認定，須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可，經審查無法抵修課程，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				

103 學年度建築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建築設計(一) 或 基本設計(一)	3	選修	甲(設計)
建築設計(二) 或 基本設計(二)	3	選修	至少選二科
建築設計(三)	5	選修	
建築設計(四)	5	選修	
建築設計(五)	6	選修	
建築設計(六)	6	選修	
西洋建築史	3	選修	乙(建築史)
近代建築史	3	選修	至少選一科
中國建築史	3	選修	
建築計畫	3	選修	丙(計畫) 至少選一科
敷地計畫	3	選修	
建築材料	3	選修	丁(構造與施工) 至少選一科
建築構造	3	選修	
營建管理	3	選修	
環境控制系統(一)	3	選修	戊(環境控制) 至少選一科
環境控制系統(二)	3	選修	
結構行為(一)	3	選修	己(結構) 至少選一科
結構行為(二)	3	選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0 學分		
備註： 甲(設計)、乙(建築史)、丙(計畫)、丁(構造與施工)、戊(環境控制)、己(結構)課群科目選20學分以上，其中甲課群至少選二科，其他課群至少須選一科。			

103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中級英文寫作(一)	2	必修	
中級英文寫作(二)	2	必修	
文法與修辭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二)	2	必修	
英語語音學	2	必修	
語言與文化	2	必修	
英譯中(一)	2	必修	
英譯中(二)	2	必修	
英語檢定(詳備註一)	0	必修	
餐旅英文	3	專業必選 需6學分 (於 10 門課程中 選 2 門課修讀)	
商用英文	3		
觀光英文	3		
新聞英文	3		
科技英文	3		
廣告英文	3		
會展英文	3		
商務英文溝通	3		
英文小說選讀	3		
文學作品導讀	3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4 學分		
備註一： 英語檢定 0 學分必修課程審核注意事項： 1. 應外輔系畢業門檻：學生需於畢業前通過相當於 TOEIC 750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採通過及不通過之方式認證此必修課程。 2. 通過檢定者，請於學期期初(9月31日前或3月31日前)持相關英語檢定證明至應外系辦理審核。 ※欲申請輔系之同學應先修畢下列 4 門基礎課程： 1. 初級英文寫作(一) 2 學分 2. 初級英文寫作(二) 2 學分 3. 英語演講(一) 2 學分 4. 英語演講(二) 2 學分			

103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基礎必修：				
科技管理概論	3	必		
科技創新應用講座	3	必 (九選二)		
創新事業管理講座	3			
人文與科技實務講座	3			
台灣電資產業論壇	3			
創新與企業家精神講座	3			
智慧財產實務講座	3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3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3			
創意、創新與創業講座	3			
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類：				
管理學/組織與管理 (二選一)	3	選	1.任選 12 學分 2.三類課程中每類至少需修 3 學分。	
行銷管理	3	選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		
財務管理	3	選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選		
高科技策略管理/企業政策/策略管理 (三選一)	3	選		
公司治理	3	選		
投資學	3	選		
專案管理/軟體專案管理/專案管理導論/ 專案管理理論與實務(四選一)	3	選		
企業參訪(一)	1	選		
企業參訪(二)	1	選		
企業參訪(三)	1	選		
科技與法律類：				
民法	3	選		
商事法	3	選		
智慧財產權法	3	選		
專利分析與佈局	3	選		
專利與行政法	3	選		
企業與競爭法	3	選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	3	選		
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	3	選		
技術移轉與授權	3	選		
綠能科技政策與能源法	3	選		
創新與創業管理類：				
企業服務創新	3	選		
萃思系統創新導論	3	選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選		
創新與創業實務	3	選		
創業個案研討	3	選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選		
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	3	選		
應修學分總數	21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102 學年以前原科目			103 學年新科目			異動 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 原則說明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創新與創業管理	選修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科技與創新管理	選	3					停開

※備註：異動類別請填：「新開」、「停開」、「更名」、「學分數異動」、「課程互抵」等。

103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經濟學	3	必修	經濟學全學年 4 學分者可抵修
統計學	3	必修	統計學全學年 4 學分者可抵修
會計學/初級會計學	3	必修	二擇一
財務管理	3	必修	
投資學/投資管理(二擇一)	3	選修	專業選修，任選 12 學分
不動產投資	3	選修	
期貨與選擇權	3	選修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選修	
資產證券化	3	選修	
債券市場	3	選修	
總體經濟學	3	選修	
公司治理	3	選修	
金融行銷	3	選修	
風險管理	3	選修	
財金實務專題講座	3	選修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3	選修	
品牌價值創新講座	3	選修	
重點產業分析與實務	3	選修	
職涯本職學能導論	2	選修	
財務工程導論	1	選修	
財報分析	3	選修	
行為財務學	3	選修	
衍生性商品定價	3	選修	
財務工程與雲端運算	3	選修	
基礎理財規劃實務	3	選修	
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課號為FB開頭)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103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利法	3	選修
商標法	2	選修
營業秘密法	2	選修
著作權法	3	選修
國際智慧財產公約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3	選修
智慧財產授權契約	3	選修
設計與智慧財產權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訴訟	3	選修
智慧資產評價	3	選修
公平交易法	3	選修
專利申請實務	3	選修
民法	3	選修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選修
行政法	3	選修
專利審查基準	3	選修
生物科技與法律	3	選修
圖學	2	選修
材料科技	2	選修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	3	選修
專利英文	3	選修
法學導論與法律推理	3	選修
專利侵害鑑定	3	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3	選修
智慧財產實務講座/智慧財產權講座(二選一)	3	選修
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課號為 IB 開頭)		選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0	
備註：有關本學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不可以所屬系所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通識課程抵免本學程之選修課程。		

※依據 94 年 12 月 23 日第 295 次教學主管會議決議，雙主修科目學分總數以 40 學分、輔系以 20 學分為準。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原科目			103 學年新科目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專利法	必修	3	專利法	選修	3	必修改 選修	在校生適用
商標法	必修	2	商標法	選修	2		
營業秘密法	必修	2	營業秘密法	選修	2		
著作權法	必修	3	著作權法	選修	3		
國際智慧財產公約	必修	3	國際智慧財產公約	選修	3		

※備註：異動類別請填：「新開」、「停開」、「更名」、「學分數異動」、「課程互抵」等。

103 學年度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專業必修 4 門課 (12 學分)		
醫學工程概論	3	必修
臨床醫學工程概論	3	必修
解剖生理學概論	3	必修
醫療儀器學	3	必修
專業選修任選 3 門課 (9 學分)		
生物力學導論	3	選修
醫療器材設計導論	3	選修
人體肌骨結構概論	3	選修
生物材料導論	3	選修
藥物傳輸原理	3	選修
奈米醫學工程概論	3	選修
生醫電子學	3	選修
醫學影像概論	3	選修
生理訊號與資訊概論	3	選修
應修總學分數	21 學分 (含專業必修 12 學分; 專業選修 9 學分)	

103 學年度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分類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必修	綠能照明科技	3	專業必修 9 學分		
	色彩工程概論	3			
	影像科技概論	3			
專業選修	A 照明工程領域	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用	3	專業選修至少 11 學分。	
		電路學(一)	3		
		電路學(二)	3		
		光電應用	3		
		固態照明	3		
		高效能照明工程設計	3		
		LED 照明燈具設計概論	3		
		建築採光	3		
		固態照明光學設計	3		
	B 色彩影像領域	色彩心理學概論	3		
		彩色影像處理	3		
		高等彩色視覺學	3		
		立體取像技術	3		
		三維模型實務	3		
		色彩及影像實作技術	3		
		彩色成像工程導論	3		
		電子影像傳輸	3		
		數位典藏技術	3		
		跨媒體色彩複製	3		
		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	3		
	C 色彩設計領域	展演空間導論	3		
		進階設計色彩學	3		
		應用色彩心理學	3		
		感性色彩設計	3		
	D 跨專業領域	彩色材料之光學特性與應用	3		
		人因工程學	2		
		人因工程實習	1		
		色彩照明實驗與分析	2		
		色彩與照明概論	3		
		設計與智慧財產權	3		
	最低學分數		20 學分(含專業必修 9 學分, 專業選修 11 學分)		

103 學年度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各系應修科目表

各系應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
103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2
103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3
103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4
103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5
103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6
103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8
103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9
103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1
103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2
103 學年度工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3
103 學年度工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4
103 學年度建築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5
103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6
103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7
103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9
103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20
103 學年度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22
103 學年度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24

103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圖學	2	參照備註(1)
工廠實習	1	參照備註(1)
靜力學	3	
熱力學	3	
動力學	3	
工程材料(一)	3	
機動學	3	
材料力學	3	
應用電子學	3	
工程數學(二)	3	參照備註(2)
機械實習(一)－材料與製造領域	1	參照備註(3)
流體力學	3	
機械設計	3	
自動控制(一)	3	
製造學	3	
機械實習(二)－電子與自控領域	1	
熱傳學	3	
機械實習(三)－熱流領域	1	
應修學分總數	45 學分	
備註：		
(1) 修讀生於進入本校前若曾修習本課程，得檢具成績單申請免修。 (2) 應先修至少 6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6 學分物理，且修習工程數學(二)前至少須先修習 3 學分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學生在畢業前，須取得上述微積分、物理、工程數學之學分。 (3) 應先修工廠實習。		

103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材料科學(一)	3	
材料科學(二)	3	
材料分析	3	
材料力學	3	
材料熱力學	3	
有機化學	3	
高分子導論	3	
材料動力學與相變化	3	
材料物理性質	3	
結晶與繞射導論	3	
半導體材料物理	3	
工程數學(一)	3	
材料實驗(一)	1	
材料實驗(二)	1	
材料實驗(三)	1	
實務專題	4	任選 3 學分
材料工程暑期校外實習	3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	9	
應修學分總數	42 學分	
備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3 學年度以前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3 學年度 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物理化學	3	材料動力學與相變化	3	更改科目	在校生適用	
		半導體材料物理	3	新增	在校生適用	
實務專題	4	實務專題	4	任選 3 學分	更改科目	在校生適用
		材料工程暑期校外實習	3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	9			

103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營建工程概論	2	
工程靜力學 或 靜力學	3	
工程材料	3	
材料力學	3	需先修「工程靜力學」或「靜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結構學	3	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C/VB 程式與應用	3	
混凝土品質控制	3	
混凝土試驗	1	
工程管理	3	
鋼筋混凝土設計	3	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鋼結構設計	3	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土壤力學	3	
土壤力學試驗	1	
工程規劃與控制	3	
基礎工程	3	
實務專題或本系所開設之設計實務課程 (專案管理設計實務(一)(二)、山坡地設計 實務(一)(二)、橋梁工程設計實務 (一)(二)…)	4	
應修學分總數		44 學分

103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質能均衡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一) (二) (三)	9	
化工熱力學	3	
反應工程	3	
程序設計	3	
工程數學(一)	3	
物理化學	6	
有機化學	6	
儀器分析	3	
化學技術實習 (一) (二) (三) (四)	4	
化學工程實習(一)(二)	2	
應修學分總數	45 學分	
備註：		

103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 或微分方程	3	專業必修 24 學分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或微算機應用	3	
電子學(二) 或電子電路	3	
電路學(一)	3	
電磁學	3	
線性系統或信號與系統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	
電子學實習(一) 或電子學實習	1	
實務專題或校外實習(總學分須修滿 4 學分以上)	4	專業選修，任選 13 學分
電力電子實習	1	
基礎電子電路實習(限高中生或非電子、電機科高職生背景)	1	
電子學實習(二) 或電子電路實習	1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	
通信系統實習	1	
類比積體電路佈局實習	1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	2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光纖光學實習	1	
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	1	
無線通訊網路實習	1	
固態照明實習	1	
通訊系統(一) 或通信系統	3	
電路學(二)	3	
計算機組織	3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一)	3	
光電元件	3	
工程近代物理	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計算機程式或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或計算機程式設計	3	
應修學分總數	37 學分(含專業必修 24 學分、專業選修 13 學分)	
備註： 一、除上列必修 37 學分外，另須修習通過下列四門基礎課程： 1. 計算機科學導論或計算機概論 2. 數位邏輯或數位邏輯設計 3. 線性代數或工程數學(二) 4. 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二、「校外實習」所指課程為：電子實務暑期校外實習 3 學分課程、電子實務校外實習(一)、電子實務校外實習(二)等 1~9 學分課程。		

電子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2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103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 修原則說明
實務專題	專業 必修	4	實務專題或校外實 習 (總學分須修滿 4 學分以上)	專業 必修	4	更名	在校生適用
			固態照明實習	專業 選修	1	新開	在校生適用

※備註：異動類別請填：「新開」、「停開」、「更名」、「學分數異動」、「課程互抵」等。

電機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2 學年(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 分 數	103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 分 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 明
向量分析與複變	專業選修	3				刪除	
電路學(二)	專業選修	3				刪除	
電機機械	專業選修	3				刪除	
電機機械實習	專業選修	1				刪除	
電力電子學	專業選修	3				刪除	
電子電路 或 電子 學(二)	專業選修	3				刪除	
電子電路實習 或 電子學實習(二)	專業選修	1				刪除	
機率與統計	專業選修	3				刪除	
			超大型積體電 路設計實習	專業 選修	1	新增	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 學生得修習「次微米積 體電路設計實習」1 學 分
次微米積體電路設 計實習	專業選修	1				刪除	
可程式邏輯陣列設 計實習	專業選修	1				刪除	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 學生得修習「數位系統 設計實習」1 學分
			數位系統設計 實習	專業 選修	1	新開	
硬體描述語言	專業選修	3				刪除	
計算機網路	專業選修	3				刪除	
計算機系統實習(一)	專業選修	1				刪除	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 學生得修習「計算機程 式與應用實習」或「計 算機系統實習」1 學分
信號與系統實習	專業選修	1				新開	

※備註：異動類別請填：「新開」、「停開」、「更名」、「學分數異動」、「課程互抵」等。

103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資訊工程導論 或 計算機概論	3	二擇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1	
資料結構	3	
線性代數	3	
計算機組織	3	
數位邏輯設計	3	
機率與統計	3	
演算法	3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作業系統	3	
程式語言 或 編譯器設計	3	二擇一
資料庫系統	3	
軟體工程	3	
實務專題	4	「資工校外實習」所指課程及「實務專題」與「資工校外實習」修課規定請依備註一、二說明。
資工校外實習		
應修學分總數	47 學分	
備註：		
一、「資工校外實習」所指課程為：資工實務暑期校外實習 3 學分課程、資工實務校外實習(五) 6 學分課程、資工實務校外實習(六) 6 學分課程及資工實務校外實習(一)、(二)、(三)、(四) 1~9 學分等課程。		
二、「實務專題」與「資工校外實習」修課規定：在校生可選擇「實務專題」共 4 學分或「實務專題」與「資工校外實習」各 2 學分等二種修課方式。		

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2 學年度(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3 學年度 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 修原則說明
		資工校外實習(備註)		新開	在校生適用

備註：「資工校外實習」所指課程為：資工實務暑期校外實習 3 學分課程、資工實務校外實習(五) 6 學分課程、資工實務校外實習(六) 6 學分課程及資工實務校外實習(一)、(二)、(三)、(四) 1~9 學分等課程。

103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業管理概論	3	必修
計算機程式	2	必修
計算機程式實習	1	必修
管理學	3	必修
管理數學	3	必修
作業研究(一)	3	必修
作業研究(二)	3	必修
工作研究	2	必修
工作研究實習	1	必修
品質管理	3	必修
電子化企業概論	2	必修
電子化企業概論實習	1	必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修
人因工程學	2	必修
人因工程實習	1	必修
經濟學	3	必修
會計學	3	必修
統計學	3	必修
任選附表本系所開之專業選修科目	3	必修
應修學分總數	45 學分	
備註		

103 學年度工管系專業選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程經濟	3	選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選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選修
企業流程分析概論	3	選修
物料管理	3	選修
專案管理導論	3	選修
模擬導論	3	選修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選修
工業衛生	3	選修
工業安全	3	選修
安全管理	3	選修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選修
全面品質管理	3	選修
生產策略	3	選修
全球運籌管理概論	3	選修
管理心理學	3	選修
備註		

103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成本會計	3	
管理會計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行銷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企業政策	3	
會計學	3	
商用英文	3	
實務專題	4	學生修習通過「商業專題設計(一)(二)」或「工業專題設計(一)(二)」或「建築設計(七)(八)」或「英文實務專題(一)(二)」得免修本科目
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課號為BA開頭) 共計 15 學分	15	
應修學分總數	43 學分	
備註： 一、除上述應修學分總數 43 學分外，另須修習通過下列 4 門基礎課程：		
1. 「微積分」6 學分		
2. 「經濟學」6 學分		
3. 「統計學」6 學分		
4. 「管理學」3 學分		

103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C 程式設計	3	
C 程式設計實習	1	
資料結構	3	
程式語言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訊網路	3	
管理資訊系統	3	
作業系統	3	
作業研究(一)	3	
管理數學	3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課號為 MI 開頭)		任選 9 學分以上
應修學分總數		40 學分
備註：		
1. 資管專業必修課程：31 學分；資管專業選修課程：9 學分；共計 40 學分		
2. 需修畢下列專業基礎課程－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計算機概論、管理學，不計入雙主修專業課程學分總數。		

103 學年度工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基本設計(一)	3	參見備註 1. 2. 3.
基本設計(二)	3	參見備註 1. 2. 3.
設計素描(二)	1	
模型製作	2	
人因工程	3	
設計概論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基礎產品設計(一)	3	參見備註 1. 2. 3.
基礎產品設計(二)	3	參見備註 1. 2.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設計表現技法(二)	2	
產品設計(一)	3	參見備註 1. 2.
產品設計(二)	3	參見備註 1. 2.
工業專題設計(一)	4	參見備註 1.
工業專題設計(二)	4	參見備註 1.
應修學分總數	49 學分	

備註：

- 97 學年度起入學主修工設組學生工業專題設計(一)先修課程為以下六科目：
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基礎產品設計(一)、基礎產品設計(二)、產品設計(一)、產品設計(二)；工業專題設計(二)先修課程為以下七科目：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基礎產品設計(一)、基礎產品設計(二)、產品設計(一)、產品設計(二)、工業專題設計(一)。
- 99 學年度起入學主修工設組學生產品設計(一)先修課程為以下四科目：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基礎產品設計(一)、基礎產品設計(二)；產品設計(二)先修課程為以下五科目：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基礎產品設計(一)、基礎產品設計(二)、產品設計(一)。
-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不分系學生應先取得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模型製作、基礎產品設計(一)及電腦輔助設計(一)學分，方得以工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組為主修。
- 102 學年度起，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於每學期期初，需持成績單正本至工商業設計系辦理審核，其抵修認定，須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可，經審查無法抵修課程，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

103 學年度工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分類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必修		設計素描(一)	1	專業必修 40 學分
		設計素描(二)	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視覺傳達設計(二)	3	
		商業專題設計(一)	4	
		商業專題設計(二)	4	
專業必修	商傳課群	立體造形	3	專業選修 任選 9 學分
		包裝設計(一)	3	
		包裝設計(二)	3	
	動媒課群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電腦輔助設計(三)	3	
專業選修	商傳課群	綜合媒材創作	3	
		包裝結構設計	3	
		廣告設計(一)	3	
		廣告設計(二)	3	
	動媒課群	電腦動畫	3	
		角色動畫	3	
		空間互動設計	3	
		網頁設計	3	
應修總學分數			49學分 (含專業必修40學分及專業選修9學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商業設計組分為商傳課群與動媒課群，最低應修總學分數皆為49學分。 2. 99學年度起入學之不分系學生應先取得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視覺傳達設計(一)、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學分，方得以工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為主修。 3. 102學年度起，除上列必修49學分外，另需修習通過下列5門基礎課程： 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色彩學、設計史及設計概論。 4. 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商設組學生，商業專題設計(一)先修課程為設計素描(一)、設計素描(二)、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視覺傳達設計(一)、視覺傳達設計(二)、立體造形、包裝設計(一)、包裝設計(二)、電腦輔助設計(一)、電腦輔助設計(二)及電腦輔助設計(三)；商業專題設計(二)先修課程為商業專題設計(一)。 5. 102學年度起，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於每學期期初，需持成績單正本至工商業設計系辦理審核，其抵修認定，須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可，經審查無法抵修課程，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 				

103 學年度工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分類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必修		設計素描(一)	1	專業必修 40 學分
		設計素描(二)	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視覺傳達設計(二)	3	
		商業專題設計(一)	4	
		商業專題設計(二)	4	
專業必修	商傳課群	立體造形	3	專業選修 任選 9 學分
		包裝設計(一)	3	
		包裝設計(二)	3	
	動媒課群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電腦輔助設計(三)	3	
專業選修	商傳課群	綜合媒材創作	3	
		包裝結構設計	3	
		廣告設計(一)	3	
		廣告設計(二)	3	
	動媒課群	電腦動畫	3	
		角色動畫	3	
		空間互動設計	3	
		網頁設計	3	
應修總學分數			49學分	
			(含專業必修40學分及專業選修9學分)	
備註：				
1. 本系商業設計組分為商傳課群與動媒課群，最低應修總學分數皆為49學分。				
2. 99學年度起入學之不分系學生應先取得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視覺傳達設計(一)、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學分，方得以工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為主修。				
3. 102學年度起，除上列必修49學分外，另需修習通過下列5門基礎課程： 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色彩學、設計史及設計概論。				
4. 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商設組學生，商業專題設計(一)先修課程為設計素描(一)、設計素描(二)、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視覺傳達設計(一)、視覺傳達設計(二)、立體造形、包裝設計(一)、包裝設計(二)、電腦輔助設計(一)、電腦輔助設計(二)及電腦輔助設計(三)；商業專題設計(二)先修課程為商業專題設計(一)。				
5. 102學年度起，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於每學期期初，需持成績單正本至工商業設計系辦理審核，其抵修認定，須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可，經審查無法抵修課程，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				

103 學年度建築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建築設計(一) 或 基本設計(一)	3	甲 (設計) 必修
建築設計(二) 或 基本設計(二)	3	
建築設計 (三)	5	
建築設計 (四)	5	
建築設計 (五)	6	
西洋建築史	3	乙 (建築史) 至少選一科
近代建築史	3	
中國建築史	3	
建築計畫	3	丙 (計畫) 至少選一科
敷地計畫	3	
建築材料	3	丁 (構造與施工) 至少選一科
建築構造	3	
營建管理	3	
環境控制系統 (一)	3	戊 (環境控制) 至少選一科
環境控制系統 (二)	3	
結構行為 (一)	3	己 (結構) 至少選一科
結構行為 (二)	3	
應修學分總數		44 學分
備註：		
1. 最低修讀學分：44 學分		
2. 必修科目：甲 (設計) 課群共 22 學分		
【目前修訂中之建築師應考資格須修習建築設計(一)~(八) 40 學分】		
選修科目：乙 (建築史)、丙 (計畫)、丁 (構造與施工)、戊 (環境控制)、己 (結構) 課群科目選 22 學分以上，其中每個課群至少須選一科。		
【目前修訂中之建築師應考資格須修習 36 學分以上】		

103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文法與修辭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二)	2	必修	
英語語音學	2	必修	
語言與文化	2	必修	
中級英文寫作(一)	2	必修	
中級英文寫作(二)	2	必修	
英文進階閱讀(一)	2	必修	
英文進階閱讀(二)	2	必修	
英譯中(一)	2	必修	
英譯中(二)	2	必修	
中譯英(一)	2	必修	
中譯英(二)	2	必修	
多媒體英文	2	必修	
商用英文	3	必修	
文學作品導讀	3	必修	
英語檢定(詳備註一)	0	必修	
餐旅英文	3	專業必選 <u>需12學分</u> (於10門課程中選4 門課修讀)	
觀光英文	3		
新聞英文	3		
科技英文	3		
廣告英文	3		
會展英文	3		
商務英文溝通	3		
語言習得	3		
跨文化議題	3		
英文小說選讀	3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6 學分		
備註一： 英語檢定 0 學分必修課程審核注意事項： 1. 應外雙主修畢業門檻：學生需於畢業前通過相當於 TOEIC 750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採通過及不通過之方式認證此必修課程。 2. 通過檢定者，請於學期期初(9月31日前或3月31日前)持相關英語檢定證明至應外系辦理審核。 ※欲申請雙主修之同學應先修畢下列 4 門基礎課程： 1. 初級英文寫作(一) 2 學分 2. 初級英文寫作(二) 2 學分 3. 英語演講(一) 2 學分 4. 英語演講(二) 2 學分			

103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基礎必修：					
經濟學/工程經濟/工業經濟 (三選一)	3	必	全學年 4 學分可抵修		
會計學/管理會計/成本會計(三選一)	3	必			
統計學/統計學(一)/工程統計(三選一)	3	必	全學年 4 學分可抵修		
科技管理概論	3	必			
科技創新應用講座	3	必 (九選二)	任選 6 學分		
創新事業管理講座	3				
人文與科技實務講座	3				
台灣電資產業論壇	3				
創新與企業家精神講座	3				
智慧財產實務講座	3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3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3				
創意、創新與創業講座	3				
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類：					
管理學/組織與管理 (二選一)	3			選	1.任選 24 學分 2.三類課程中每類至少需修 6 學分。
行銷管理	3	選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			
財務管理	3	選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選			
管理資訊系統	3	選			
品質管理	3	選			
高科技策略管理/企業政策/策略管理(三選一)	3	選			
公司治理	3	選			
投資學	3	選			
專案管理/軟體專案管理/專案管理導論/ 專案管理理論與實務(四選一)	3	選			
風險管理	3	選			
產業競爭與全球科技政策分析	3	選			
科技政策與國家競爭力分析	3	選			
企業參訪(一)	1	選			
企業參訪(二)	1	選			
企業參訪(三)	1	選			
科技與法律類：					
民法	3	選			
商事法	3	選			
智慧財產權法	3	選			
專利分析與佈局	3	選			
專利與行政法	3	選			
企業與競爭法	3	選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	3	選	
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	3	選	
技術移轉與授權	3	選	
綠能科技政策與能源法	3	選	
生物科技與法律	3	選	
網際網路與法律	3	選	
多媒體與數位傳播法規	3	選	
創新與創業管理類：			
企業服務創新	3	選	
萃思系統創新導論	3	選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選	
創新與創業實務	3	選	
創業個案研討	3	選	
創意思考	3	選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選	
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	3	選	
創意資訊家電產品設計	3	選	
應修學分總數			42
備註：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2 學年以前原科目			103 學年新科目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創新與創業管理	選修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科技與創新管理	選	3					停開

※備註：異動類別請填：「新開」、「停開」、「更名」、「學分數異動」、「課程互抵」等。

103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經濟學	3	必修	經濟學全學年 4 學分者可抵修
會計學/初級會計學	3	必修	二擇一
統計學	3	必修	統計學全學年 4 學分者可抵修
微積分	3	必修	
財務管理	3	必修	
投資學/投資管理(二擇一)	3	選修	專業選修，任選 27 學分。
金融法規/金融法(二擇一)	3	選修	
企業評價	3	選修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選修	
債券市場	3	選修	
兩岸金融環境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風險管理	3	選修	
資產證券化	3	選修	
公司治理	3	選修	
期貨與選擇權	3	選修	
不動產投資	3	選修	
企業併購	3	選修	
金融行銷	3	選修	
總體經濟學	3	選修	
財金實務專題講座	3	選修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3	選修	
品牌價值創新講座	3	選修	
重點產業分析與實務	3	選修	
職涯本職學能導論	2	選修	
財務工程導論	1	選修	
財報分析	3	選修	
行為財務學	3	選修	
衍生性商品定價	3	選修	
財務工程與雲端運算	3	選修	
基礎理財規劃實務	3	選修	
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專業選修課程(課號為 FB 開頭)			
應修學分總數	42 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專業選修 27 學分)		

103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利法	3	選修
商標法	2	選修
營業秘密法	2	選修
著作權法	3	選修
國際智慧財產公約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3	選修
智慧財產授權契約	3	選修
設計與智慧財產權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訴訟	3	選修
智慧資產評價	3	選修
公平交易法	3	選修
專利申請實務	3	選修
民法	3	選修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選修
行政法	3	選修
專利審查基準	3	選修
生物科技與法律	3	選修
圖學	2	選修
材料科技	2	選修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	3	選修
專利英文	3	選修
法學導論與法律推理	3	選修
專利侵害鑑定	3	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3	選修
智慧財產實務講座/智慧財產權講座(二選一)	3	選修
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課號為 IB 開頭)		選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0	
備註：有關本學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不可以所屬系所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通識課程抵免本學程之選修課程。		

※依據 94 年 12 月 23 日第 295 次教學主管會議決議，雙主修科目學分總數以 40 學分、輔系以 20 學分為準。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原科目			103 學年新科目			異動 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 原則說明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專利法	必修	3	專利法	選修	3	必修改 選修	在校生適用
商標法	必修	2	商標法	選修	2		
營業秘密法	必修	2	營業秘密法	選修	2		
著作權法	必修	3	著作權法	選修	3		
國際智慧財產公約	必修	3	國際智慧財產公約	選修	3		

※備註：異動類別請填：「新開」、「停開」、「更名」、「學分數異動」、「課程互抵」等。

103 學年度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專業必修課程 (14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27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醫學工程概論	3	專業選修 I 任選 8 門課 (24 學分)	生物力學導論	3
臨床醫學工程概論	3		醫療器材設計導論	3
解剖生理學概論	3		電腦輔助生物力學分析	3
醫療儀器學	3		人體肌骨結構概論	3
醫工實務專題	2		生物材料導論	3
			藥物傳輸原理	3
			奈米醫學工程概論	3
			生物技術	3
			生醫電子學	3
			醫學影像概論	3
			生理訊號與資訊概論	3
		彩色影像處理	3	
		專業選修 II 任選 1 門課 (3 學分)	專利檢索與分析實務	3
			專利說明書閱讀與撰寫	3
			研究倫理專題討論	3
應修總學分數		41 學分 (含專業必修 14 學分; 專業選修 27 學分)		

※依據 94 年 12 月 23 日第 295 次教學主管會議決議，雙主修科目學分總數以 40 學分、輔系以 20 學分為準

醫工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2 學年度(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3 學年度 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 修原則說明
		研究倫理專題討論	1	新開	在校生適用
		專利檢索與分析實務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專利說明書閱讀與撰寫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生物科技與法律	3			停開	
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	3			停開	
設計與智慧財產權	3			停開	

103 學年度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分類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必修	綠能照明科技	3	專業必修 13 學分	
	色彩工程概論	3		
	影像科技概論	3		
	色彩影像與照明專題 (一)	2		
	色彩影像與照明專題 (二)	2		
專業選修	A 照明工程領域	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用	3	專業選修 A、B、C 各領域各至少選修 2 門課，合計 27 學分。
		電路學(一)	3	
		電路學(二)	3	
		光電應用	3	
		固態照明	3	
		高效能照明工程設計	3	
		LED 照明燈具設計概論	3	
		建築採光	3	
		固態照明光學設計	3	
	B 色彩影像領域	色彩心理學概論	3	
		彩色影像處理	3	
		高等彩色視覺學	3	
		立體取像技術	3	
		三維模型實務	3	
		色彩及影像實作技術	3	
		彩色成像工程導論	3	
		電子影像傳輸	3	
		數位典藏技術	3	
		跨媒體色彩複製	3	
	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	3		
	C 色彩設計領域	展演空間導論	3	
		進階設計色彩學	3	
		應用色彩心理學	3	
		感性色彩設計	3	
	D 跨專業領域	彩色材料之光學特性與應用	3	
		人因工程學	2	
		人因工程實習	1	
		色彩照明實驗與分析	2	

	色彩與照明概論	3	
	設計與智慧財產權	3	
應修學分數		40 學分(含專業必修 13 學分, 專業選修 27 學分)	